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志願服務隊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2日修正本實施要點第參點

- 壹、 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00030388 號函頒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- 貳、 目的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施予適當之訓練管理、運用，並健全組織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塑造政府新形象，特定本實施要點。
- 參、 組織及訓練：
- 一、 隊員遴選：凡設籍或居住於本區年滿 20 歲以上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忱之區民或大專院校在校生向本所提出入隊申請；經甄選委員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。
前項甄選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區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、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擔任之。
 - 二、 本所志工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員 25~40 人。
前項隊員出缺，由本所錄製候用名冊，依序遞補。
 - 三、 為綜理本所志工隊服務事宜，由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優秀熱忱之隊員擔任隊長，並另設副隊長一名、幹事一名襄助隊長綜理隊務。
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四、 本隊下設四小隊，由本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優秀熱忱之隊員擔任各小隊長，掌理隊員之聯繫事宜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五、 隊長因辭職、長期請假等無法執行職務，依序由副隊長、幹事代理，如上述人員均無法代理時，再由公所指定就隊員中遴派優秀熱忱之隊員代理之。
前項代理時間，以任期屆滿或事故消滅時為止。
 - 六、 本所得每年舉辦志工教育訓練一次，以強化志工服勤能力，提昇服務品質。
 - 七、 為促使隊員彼此認識，交換服務心得，以增進服務效能及感情交流，本所每年得辦理聯誼活動。
- 肆、 工作項目：
- 一、 引導服務。
 - 二、 代填各項書表。
 - 三、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。

- 四、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。
- 五、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。
- 六、 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。

伍、 隊員服務地點：本區或本所。

陸、 志工服勤方式：

- 一、 隊員服勤日程之編排，依本所上班期間配合訂定之，其時程分二班次，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班次：08：30～11：00
 - (二) 第二班次：13：30～16：00
- 二、 本隊依志工人數，每班次兩人分組排定班表。志工出勤時應於本所製訂之出勤卡上加蓋出勤章。
- 三、 志工應依編定組別，準時出勤，因故無法出勤者，應於事前向隊長請假並自覓隊員代班或由隊長調配隊員班別。
- 四、 隊員有下列事項情形之一者，視同自動辭職：
 - (一) 未經請假，無故缺勤3次。
 - (二) 未經請假，連續2個月內缺勤。
 - (三) 請假超過3個月。
- 五、 志工服勤時應著本所製發背心，並佩帶本所製作之服務證。

柒、 表揚考核方式：

- 一、 本所區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、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及隊長得隨時考核服勤狀況，若發現缺失應即時導正，並得做為隊員續任之憑據。
- 二、 對於服務成績有特殊功績或服務時數達全體隊員前三名者，得由隊長舉薦經本所審定後，陳報區長表揚獎勵。
- 三、 對於服務卓越、熱忱隊員，服務績效達到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規定者，得由隊長舉薦經本所審定後，報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表揚。

捌、 經費：

有關本隊各項訓練、講習、聯誼活動、意外事故保險等所需經費由承辦人員簽奉區長核定後，於年度預算民政業務-一般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 本要點於簽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市府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簽奉區長核定修正之。